

附表二、未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原則

實務狀況	處理原則
<p>一、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(以下簡稱憲判)日以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，如訂有原始規約，且規約明定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。</p>	<p>憲法法庭僅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，未涵蓋女系子孫部分作違憲宣判，並未宣判該條規定失效，相關規定仍作為祭祀公業設立人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資格之依據。故首次申報之祭祀公業有原始規約，且規約訂有僅限男系子孫得繼承派下權規定，並未被宣告違憲，仍應受理申報。</p>
<p>二、憲判日以後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，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之情形。</p>	<p>依據憲判意旨，認為無論男女均應列為派下員，故憲判日以後，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者，不得再排除女系子孫，故應自動將女系子孫納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。</p>
<p>三、憲判日前公告之祭祀公業首次申報案，公告截止日於憲判日以後，且公告無人異議。</p>	<p>憲判自判決日起已生拘束力，無原始規約或原始規約未規定者，不得再排除女系子孫列為派下員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通知申報人重新檢視是否有女系子孫漏列，並限期依憲判意旨補正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，並重新踐行公告程序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予駁回。</p>